《诸暨市完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实施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随着国家将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列入“新基建”工程名单，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迎来进一步的发展机遇。为加快构建布局科学、智能开放、快慢互补、经济便捷的城乡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，提升充电服务保障水平，更好满足人民群众购置使用新能源汽车需要，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我局起草了《诸暨市完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实施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实施方案》分总体要求、重点任务、保障措施、实施期限4个部分。

**一是总体要求，**到2025年，构建布局科学、安全稳定、智能开放、快慢互补、经济便捷的城乡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。优化全域充电服务网络，到2025年，形成城市5分钟、城乡半小时充电圈；构建开放共享充电生态，到2025年，布局建设公共充电桩1600个以上，力争达到1800个以上，其中乡村地区不少于550个（含旅游景区不少于80个）；争创试点应用市域标杆，争创2个样板乡镇、4个样板项目。

**二是重点任务，**包括优化充电设施建设布局、提升运维管理水平、加强配套政策支持3方面14项任务，其中关键两项为：

1.补齐乡镇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短板，因地制宜在村（社区）居住区建设集中充电场站，加快在大型村镇、旅游重点村镇、集中安置区、乡镇机关等重点区域规划建设，实现充电基础设施“乡镇通”全覆盖。到2025年，乡村地区建成不少于550个公共充电桩。

2.优化城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布局，推进城市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与停车设施一体规划、建设和管理。新建居住区确保固定车位按规定100%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，既有居住区加快推进个人固定车位充电基础设施愿装尽装，纳入改造范围且有条件的老旧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应装尽装。到2025年，累计完成20个以上老旧小区改造。实施“智慧停车+充电一体化”路边充电桩项目，到2025年，至少打造3个示范项目。

**三是保障措施，**包括加强组织领导、加强监督管理、加强宣传引导。

**四是实施期限，**明确方案实施的起止时限。